#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 （2023版）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１](#_Toc30051)

## [第一章 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8](#_Toc12578)

## 第二章 [印章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_Toc20634).9

[第三章 开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0](#_Toc29655)

## [第四章 废旧金属回收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_Toc9445)1

## [第五章 报废机动车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_Toc8800)3

[第六章 机动车修理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_Toc5421)5

[第七章 二手车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_Toc25466)7

## [第八章 二手手机业监督检查........................19](#_Toc2861)

[第九章 典当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_Toc28905)1

[第十章 娱乐场所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_Toc8920)2

[第十一章 洗浴按摩、足疗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_Toc30111)3

## [第十二章 汽车租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_Toc17634)..............24

## 第十三章 [枪支配备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2](#_Toc138)5

## [第十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指引............2](#_Toc17433)8

## [第十五章 民爆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工作指引....35](#_Toc26202)

[第十六章 保安服务市场监督检查....................4](#_Toc7241)2

### [第十七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安全技术 检验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4](#_Toc15030)8

第十八章 校车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50

第十九章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53

### 第二十章 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56

## 第二十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59

## 第二十二章 麻精药品经营企业抽查工作指引..........63

## 第二十三章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66

## 第二十四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69

## 第二十五章 旅馆业登记事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71

## 第二十六章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检查工作指引......73

## 总 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检查工作。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非市场主体包括机关、社团、产品、项目、设施设备、行为等。

### 一、职责分工

市局法制支队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市局其它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梳理本业务条线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设置各分类专项名录库，实行动态维护、更新，确保全面、准确。要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二、前期准备

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要求，市局各业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企业（A级），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一般风险企业（B级），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较高风险企业（C级），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企业（D级），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三、实地核查（现场检查）

实地核查时，检查组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采取委托专业机构方式检查的，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等方式，依法利用审计结果。

在核查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注意依法通过文字、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检查人员应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 四、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由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

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五、后续监管

按照“谁发现、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负责相关业务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双随机抽查中涉及的文书、记录、检查表、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 六、结果运用

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鄂尔多斯”，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第一章 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宾馆、旅店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实名登记情况

#### 检查单位是否按照实名、实数、实情、实时四实情况进行登记住宿人员信息。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七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 印章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印章店治安状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二）印章备案信息是否完善。

1. 检查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 第三章 开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开锁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https://www.66law.cn/zuiming/304_gainian.aspx%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6%8A%A2%E5%A4%BA)、[敲诈勒索](https://www.66law.cn/special/qzlsz/%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章 废旧金属回收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废旧金属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五章 报废机动车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报废机动车业治安状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案》**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制度；

（二）发现可疑情况和盗窃、抢劫、销赃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三）监督做好查验、登记工作；

（四）对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改正。

治安责任人的责任，不得因承包、租赁经营等原因转移给他人。承包、租赁经营负责人在承包、租赁期间应同时承担前款规定的治安责任。

**第五条**　严禁利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

## 第六章 机动车修理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案》**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制度；

（二）发现可疑情况和盗窃、抢劫、销赃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三）监督做好查验、登记工作；

（四）对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改正。

治安责任人的责任，不得因承包、租赁经营等原因转移给他人。承包、租赁经营负责人在承包、租赁期间应同时承担前款规定的治安责任。

**第五条**　严禁利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 第七章 二手车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二手车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下列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

（一）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6%E8%BE%86%E8%AF%86%E5%88%AB%E4%BB%A3%E5%8F%B7/725827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89%8B%E8%BD%A6%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不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八）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

对交易违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E%E5%B8%A6%E8%B5%94%E5%81%BF%E8%B4%A3%E4%BB%BB/92814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89%8B%E8%BD%A6%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八章 二手手机业监督检查

### 一、抽查事项

二手手机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第九章 典当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典当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典当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经营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二）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

（三）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

## 第十章 娱乐场所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娱乐场所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洗浴按摩、足疗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洗浴按摩、足疗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三百五十八条**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十二章 汽车租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汽车租赁业治安状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的安全制度是否能够落实到位，防盗设施是否完备，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法律错误）

**（一）《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承租人租赁汽车，必须出具能够证明单位或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和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必要时须有可靠单位给予经济担保。

**第十九条**　承租人租赁汽车，应对承租汽车进行检查，确认租赁汽车技术状况良好，并要核对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行车中应随车携带上述有关证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第十三章 民用枪支配备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枪支弹药使用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查底数。**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员数量、核定枪支范围和数量，核查《民用枪持枪证》办理情况，同时将报废的枪支弹药进行现场收缴。

**（二）查防范。**是否严格落实物防、人防、技防等防范措施，是否落实专人值守、双人双锁、枪弹分离、出入库登记、枪弹消耗记录管理制度、保管、领取审批及登记措施，要求责任落实到位。

**（三）查底账。**是否对以往配发的所有运动枪支弹药底数、流向、持枪证、报废枪支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逐一落实责任人和管理措施。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第二十四条** 使用枪支的人员，必须掌握枪支的性能，遵守使用枪支的有关规定，保证枪支的合法、安全使用。使用公务用枪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575577-6789341.html%22%20%5Ct%20%22/home/greatwall/Documents%5Cx/_blank)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

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九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特殊需要，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对局部地区合法配备、配置的枪支采取集中保管等特别管制措施。

## 第十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爆破作业单位制度、作业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查单位**

（1）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许可证；

（2）超出许可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从事爆破作业；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4）聘用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5）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

（6）为非法的生产活动实施爆破作业；

（7）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8）承接同一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9）爆破作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爆破作业单位；

（10）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11）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查人员**

（1）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情况；

（2）爆破作业人员培训档案记录情况；

（3）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师资选聘情况；

（4）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掌握情况；

（5）爆破作业人员持证岗情况；

（6）爆破作业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7）爆破作业人员岗位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8）爆破作业人员从事的爆破作业活动与其作业类别、范围是否相符。

**3．查爆破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流程**

**4．查防范。**

（1）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储存库设置完善的治安防范设施，储存库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安全评价，对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出具安全评价意见。

（2）查民用爆炸物品台账、实物、手持机是否数量一致。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https://baike.so.com/doc/4658144-4871516.html%22%20%5Ct%20%22/home/greatwall/Documents%5Cx/_blank)、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五章 爆破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当班清退回库。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原始记录保存2年备查。

**第三十八条**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十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不再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第六章 储 存**

**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 第十五章 民爆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防范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查流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如实采集录入购买、销售物品的流向信息并按时将上述信息上报至公安机关。

**2.查运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查防范。**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储存库设置完善的治安防范设施，储存库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安全评价，对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出具安全评价意见。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https://baike.so.com/doc/4658144-4871516.html%22%20%5Ct%20%22/home/greatwall/Documents%5Cx/_blank)、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2009)**

4  治安防范基本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治安防范系统的设计应根据防护对象的使用功能、防范管理的需要，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构建安全、可靠、实用、先进、配套的防范体系。

4.1.2 治安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应遵从以下原则：

a) 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相结合原则；

b) 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先进性、配套性和兼容性、可扩展性原则。

4.2 技术防范基本要求

4.2.1  技术防范应符合GB 50348要求。

4.2.2  应安装具有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的防范系统，其中，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库区及重要通道应安装周界报警、视频监控装置。

4.2.3 技术防范系统应预留远程联网的通信接口。

4.2.4 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GB 50394要求；
2. 库房内无人时，入侵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库区无人员、车辆进出时，周界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
3. 入侵报警装置、周界报警装置每次撤防时间不应超过2h，紧急报警装置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4. 报警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区位；当有报警时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4.2.5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GB 50395要求；

b) 报警值班室所设监控终端，能对所有监控图像进行记录，多画面或轮回显示各监控图像；应能与报警系统联动，当报警发生时，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将现场图像自动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可设置为移动画面帧测记录方式，帧测灵敏度为对摄像重点区域内有人员、车辆或应设防物体移动时即起动，图像记录连续性指标不少于10帧／s；

c) 摄像视场角应覆盖目标80%以上(对出入口和直接被监控目标摄像设防的视场角应实现全覆盖)，录像的清晰度不低于（352×288）彩色像素点阵，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d，观看所摄录的图像应能明确辨识被摄录人员、车辆和其他主要物品标识性特征；

d) 被监控目标的照度应符合摄像机正常图像的照度要求，在照度达不到要求时应增加辅助照明设施或使用具有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探头。

4.2.6 报警、视频监控与辅助照明灯光应实现联动；报警信号、视频监控图像信号、声音复核信号应做到同步自动切换，同时也可任意切换，报警信号显示屏的信号显示应能指出报警现场的位置；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应显示、记录、储存所有的报警信号、图像信号。

4.2.7 通讯设施终端应连接至或安装在报警值班室；报警信息的对外发送、本地储存、声光提示、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等应采用自动方式；报警值班室内应张贴报警联系电话，且值守人员在报警值班室内任何部位均能方便看见。

4.2.8 报警、视频监控应具有备用电源，要求对控制台设备视频部分供电不小于1h，报警部分供电不小于8h；交流供电恢复后，备用电源自动充电。

4.2.9 报警、视频监控、通讯器材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报警、视频监控、通讯器材应能在使用现场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并应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4.3  人力防范基本要求

4.3.1  人力防范应符合国务院令第466号要求。

4.3.2 值守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年满18岁，不应超过55岁；

b)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 无刑事犯罪、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记录；

d)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能熟练操作与治安防范及安全保卫有关的装备器材；

e) 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4.3.3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对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有检查、整改记录。

4.3.4  经常对保管员和值班守护人员等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并有培训记录。

4.3.5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有会议记录。

4.3.6  建立出入库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领用、发放、清退、看护的有关规定，手续齐全，登记完整，有关资料至少保存2年。

4.3.7  建立健全被盗（抢）、丢失等案件、事故登记、报告制度和案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3.8  储存库实行24h专人值守，每班值班守护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值守报警值班室。值守人员应每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巡视，巡视时携带相应的自卫器具，并如实登记形成台账。值守人员履行值班、检查等岗位职责，严格交接班制度。

4.3.9  值班守护人员熟记与当地公安机关和派出所的通讯联络方法，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4.3.10  如实记录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库数量、流向和储量，每天核对民用爆炸物品库存情况，并按规定将上述信息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4.4  实体防范基本要求

4.4.1  实体防范应符合GB 6722、GB 50089、GB 50154、GB 17565要求。

4.4.2  储存库房的门应为双层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外层门为防盗门，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内、外两层门锁钥匙应由双人分别保管，开启门时两人应同时在场。库窗应设置铁栅栏、金属网，库区应设置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围墙。

4.4.3  应设报警值班室，确保对以技术手段为主的防范设施实施统一控制；报警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其结构应坚固并具备防破坏能力；报警值班室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报警值班室严禁设置床铺；报警值班室应安装值班报警电话并保持24h畅通。

4.4.4  可移动民用爆炸物品库的结构应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5  犬防基本要求

4.5.1  库区应配备2条（含）以上看护犬。

4.5.2  看护犬应为大型犬，夜间应处于巡游状态。

4.6 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储存库应依据本标准，制定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的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每半年组织人员进行一次演练。

5 管理措施

5.1 储存库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标准的实施；单位保卫组织在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具体组织实施治安防范工作。

5.2 本标准的实施由储存库所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整改。

5.3 储存库所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参与治安防范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提出防范需求和使用要求；治安防范工程的建设程序应符合GA/T 75的规定，设计方案应符合GA/T 74的规定；治安防范工程竣工后，由公安部门根据GA 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5.4 储存库治安防范设施应由专业人员或部门定期检测和维护，并准确记录每次的检测维护详情。

5.5 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应在48h内恢复功能。在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并于24h内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 第十六章 保安服务市场监督检查

### 一、抽查事项

（一）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二）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三）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四）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五）保安员及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六）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七）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八）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被检查单位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公安部、公安厅有关规定，依托全市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对保安服务公司、武装守护押运企业、保安培训单位、保安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掌握保安行业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并认真梳理保安从业单位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二)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三)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四)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使用枪支，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对检测检验机构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等监督检查。

###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验项目完整性的检查。依据：(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第4条.检验项目。

### （二）检验行为规范性的检查。依据：(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第5条.检验方法；

（三）检验项目数据真实性的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检查环节责任：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二、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三、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四、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 （五）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

（六）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38900)

### （八）公安部交管局《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2020-2021年度）；

第十八章 校车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行为检查；

（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行为；

（四）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行为；

（五）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

（六）未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行为；

（七）校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八）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

（九）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其他行为。

 检查环节责任：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二、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三、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四、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检查依据

**（一）《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12年4月5日发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十九章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规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二）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

（三）其他行为。

检查环节责任：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二、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三、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四、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检查依据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 第二十章 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高风险运输企业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超员超载等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行为；

（二）货车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

（三）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情况；

（四）机动车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车辆报废、驾驶人审验等情况；

（五）其他行为。

检查环节责任：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二、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三、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四、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仓库是否双人管理的检查；

（二）是否建立规章制度的检查；

（三）账物是否相符的检查；

（四）技防措施是否正常的检查；

（五）安防措施是否正常的检查；

（六）台账是否健全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仓库是否双人管理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仓库是否实行“双人双锁”、“双人出入库登记”管理措施。

**（二）是否建立规章制度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是否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责任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三）账物是否相符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帐册、凭证、报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四）技防措施是否正常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仓库是否建立一键报警、监控设施设备情况，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并留存三天内监控记录。

**（五）安防措施是否正常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仓库附近是否设置消防设施；仓库门口是否有安全头盔、消毒面具等安全装备。

**（六）台账是否健全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台账、出入库台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人管理。

### 三、检查依据

####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三）《内蒙古自治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开展检查工作应注意以下目标：5、财务目标，包括帐册、凭证、报表。需注意的几种企业日常账目：（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表示企业在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主要会计报表。便于检查者人员最短时间了解企业经营状况。（2）明细帐：一般每一个商品都有明细帐，每一种易制毒化学品也都有明细帐。（3）库存帐：无仓储经营企业，一般不设库存帐科目。（4）银行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单位用现金交易易制毒化学品。（5）现金帐：检查单位有无用现金交易易制毒化学品。对于以上账目，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性的检查。

#### **（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三）《内蒙古自治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安禁毒部门根据管辖权限，应建立管辖区内的二类以上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实行一企一档，由专人管理。旗县（区）公安禁毒部门和企业各保存一份。

**第二十七条** 档案内容包括：

（1）企业主要资质；

（2）《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年度情况登记表》；

（3）成立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

（4）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分管领导和专管员基本情况；

（5）建立岗位职责，包括《单位分管领导职责》、《单位专管员工作职责》、《单位销售人员职责》、《生产采购人员职责》和《单位仓储人员职责》；

（6）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

（7）企业对责任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和检查记录；

（8）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9）仓储设施位置图和平面图；

（10）企业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记录和内部培训记录；

（11）易制毒化学品规范购销使用台帐，并附相应购销发票复印件备查；

（12）《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检查记录表》。

各地可视当地企业情况适当增减档案内容。

## 第二十二章 麻精药品经营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仓储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情况的检查；

（二）消防设备建设情况的检查；

（三）仓库双人双锁管理落实情况的检查；

（四）出入库台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管员签字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仓储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情况的检查**

检查麻精药品经营企业仓库是否安装监控设施设备，是否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设施设备。

**（二）消防设备建设情况的检查**

检查麻精药品经营企业仓库附近是否设置消防设施；仓库门口是否有安全头盔、消毒面具等安全装备。

**（三）仓库双人双锁管理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麻精药品经营企业仓库是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四）出入库台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管员签字的检查**

检查麻精药品经营企业出入库台账是否健全，出入库时是否有双人复核、双人签字。

### 三、检查依据

####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三）具有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

####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装专用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以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 第二十三章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被检查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开展情况的检查

（三）单位网络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四）单位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被检查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单位内部网络安全责任制，是否有红头文件或单位正式文件发布，相关组织是否实体运行。

#### **（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开展情况的检查**

#### 检查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否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系列工作。

#### **（三）单位网络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检查单位是否建立明确的网络安全防护制度性文件，检查落实情况。

#### **（四）单位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的检查**

####  检查单位信息系统技术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如已完成测评工作，可参照测评报告复核复查，也可通过工具箱、渗透测试等手段具体实施。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 **（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

####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信息审核告知承诺是签订情况。

（二）对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逐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信息审核告知承诺是签订情况。

检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与属地公安网安部门签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信息审核告知承诺书，是否提交相关必要资料。

（二）对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逐项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逐项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落实情况，重点针对安全措施设置、未成年人上网等情况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全文相关，具体条例内容不做展示。

## 第二十五章 旅馆业登记事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入住人员是否进行住宿登记。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旅馆业登记系统规范操作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旅馆业工作人员对旅馆业登记系统是否操作规范，对所填内容是否理解清晰。

#### **（二）对档案的检查**

检查留存的档案资料是否规范，人员信息是否与系统当中的内容核对基本准确无误。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六章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企业开具发票是否真实有效**

审核票据填制的内容各项信息及加盖的印章。审核票据内容所附清单及有关审批手续。审核票据内容所附其他相关证据链及合理性。审核鉴别发票的真假。

#### **（二）企业规模与开具发票规模是否匹配**

配合税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给定给该企业的合理的发票限额，进行核对与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